

赠送配套学习软件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采分

——税法

主编 / 李红星

- “全”**：紧密围绕大纲，考点全面，逐个击破。
- “精”**：提供历年真题，以点推题，深入精髓。
- “巧”**：标示重点等级，针对复习，提高效率。

凡购书读者

凭书上所贴防伪标中序列号可免费下载配套学习软件，
详情请登录中国1考网（www.1kao.com.cn）查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采分 ——税法

主编 李红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采分——税法/李红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00-12254-0

- I. ①全…
- II. ①李…
- III. ①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008 号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采分——税法

主编 李红星

Quanguo Zhuce Kuaijishi Zhiye Zige Kaoshi Kaodian Caifen——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0.75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0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注册会计师，简称 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作为向社会提供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执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执行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目的是为了选拔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需要的专业人才。我国从 1991 年开始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1993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2009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 55 号)，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正式实施。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正确理解最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精神，应对新的考试制度，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以“考点”的形式来划分复习要点，精练教材内容，突出重点，便于考生记忆。每个考点以“星号”来标示重点等级，星号的数量代表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难易程度。此外，本书还提供了大量考试真题，便于考生熟悉考试的大体形式和方向，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技巧。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在此也特别感谢大连天维理工信息研究所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者

2010 年 02 月

编 委 会

主 编 李红星

副主编 王化敏

编 委	王 珊	王荣祥	王晓东	王翠丽
	王懿零	白 冰	白雅君	成长青
	李哈汀	刘 洋	刘家兴	刘赫凯
	吕 岩	闫丽舫	朱 峰	朱忠海
	伊美华	邹 爽	张 杰	罗 钺
	索 强	韩达旭	高建军	曾凯阳
	路占东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基本情况及 题型说明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凡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都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考试目标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专业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规范；综合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职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态度，有效地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科目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六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个科目。

三、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

1. 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2. 会计或者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审计、统计、经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报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经地方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

五、成绩管理

（一）应考人员答卷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并依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

试委员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规则》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通知考生。

(二)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六十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 单科成绩合格者，其合格成绩在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有效。

(四) 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绩者，可持成绩合格凭证，向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

(六) 在领取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后，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六、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9月份左右（仅供参考，具体时间见人事考试信息）。

七、题型说明

税法的考试题型有四种，分别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题。其中，单项选择题20道，每小题1分，共20分；多项选择题20道，每小题1.5分，共30分；计算题5道，平均每小题6分，共30分；综合题2道，每小题10分，共20分。

(一) 单项选择题

1. 题型说明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

2. 试题举例

[例题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正确关系是（ ）。

- A. 法律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不对等
- B. 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不对等
- C. 法律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
- D. 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

答案：B

(二) 多项选择题

1. 题型说明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

2. 试题举例

[例题2]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正确的原则是（ ）。

- A.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D. 程序法从旧，实体法从新

答案：ABC

【2009 年考试真题】

答案

(1) 3—12 月工薪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400 - 2\,000) \times 20\% - 375] \times 10 = 9\,050$ (元)

(2) 转让房屋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30 - 100 - 13.8 - 3) \times 20\% = 22.64$ (万元)

(3) 从公安部门获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 $30\,000 \times 30\% = 9\,000$ (元)

中奖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0\,000 - 9\,000) \times 20\% = 4\,200$ (元)

(5) 从境外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的税收限额 =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600$ (元)

(6) 从境外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在我国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9\,600 - 7\,800 = 1\,800$ (元)

(四) 综合题

1. 题型说明

本题型共 2 小题。第 1 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第 2 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 如使用中文解答, 最高得分为 10 分; 如使用英文解答, 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 最高得分为 15 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答题卷上解答, 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2. 试题举例

【例题 4】位于城市市区的一家电视机生产企业 (以下简称甲企业) 和一家百货商场 (以下简称乙商场) 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 年 3 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 甲企业销售给乙商场一批电视机, 不含税销售额为 70 万元,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 货物已经发出, 托收手续已经办妥, 但尚未给乙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企业支付销货运费 4 万元并取得运输发票。

(2) 因乙商场 2008 年 12 月份从甲企业购进一批电视机的货款 10 万元、增值税 1.7 万元尚未支付, 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月乙商场以一批金银首饰抵偿此笔债务并由乙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商场该批金银首饰的成本为 8 万元, 若按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计算, 该批首饰的不含税价格为 10 万元; 若按同类商品最高销售价格计算, 该批首饰的不含税价格为 11 万元。

(3) 甲企业本月依据乙商场上年销售电视机的销售额按 1% 的比例返还现金 5.85 万元, 甲企业未开具红字发票。乙商场收到返还的现金后, 向甲企业开具了普通发票。

(4) 甲企业购进一台气缸容量为 2.4 升的小汽车,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金额为 20 万元、增值税 3.4 万元。

(5) 甲企业本月购进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金额 18 万元、增值税

(8) 乙商场 3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1.7 + 1.02 + [22.6 \div (1 + 13\%) \times 13\% + 58.5 \div 1.17 \times 17\%] - [3.5 - 5.85 \div (1 + 17\%) \times 17\%] = 11.17$ (万元)

(9) 乙商场 3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0.55 + 0.3 + 11.17) \times (7\% + 3\%) = 1.20$ (万元)

目 录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集分——税法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	1
考点 1: 税法的概念	2
考点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3
考点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与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4
考点 4: 税法的构成要素	5
考点 5: 税法的分类与税法的地位	7
考点 6: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
考点 7: 税法的作用	10
考点 8: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11
考点 9: 税收立法机关	13
考点 10: 税收立法、修订和废止程序与税法的实施	15
考点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16
考点 12: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	17
考点 13: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及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种类	18
考点 14: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19
考点 15: 税收的征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20
考点 16: 税务机构设置	21
考点 17: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22
考点 18: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税务检查权、 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收执法权	2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7
考点 1: 增值税的概念及特点	28
考点 2: 增值税的类型及计税方法	29
考点 3: 增值税的作用及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32

考点 4: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33
考点 5: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35
考点 6: 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征免税项目	35
考点 7: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及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39
考点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	40
考点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主要规定	41
考点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和临时一般纳税人转为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42
考点 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42
考点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 的分类管理、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审批管理	43
考点 13: 增值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管理	45
考点 14: 增值税——转为正常一般纳税人的审批及管理	46
考点 15: 增值税——基本税率	46
考点 16: 增值税——低税率	47
考点 17: 增值税——零税率及征收率一般规定	48
考点 18: 增值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	49
考点 19: 增值税——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51
考点 20: 增值税——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54
考点 21: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59
考点 22: 增值税——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60
考点 23: 增值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62
考点 24: 增值税——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	63
考点 25: 增值税——计算应纳税额时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处理等	64
考点 2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实例	66
考点 27: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考点 28: 增值税——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及混合销售行为	69
考点 29: 增值税——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	71
考点 30: 增值税——电力产品纳税人、销售额、征税办法	71
考点 31: 增值税——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发、供电 企业的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及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 票据的使用	74
考点 32: 增值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征税范围	75
考点 33: 油气田企业应纳增值税——征税对象及税率	76
考点 34: 增值税——油气田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油气田企业应纳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6

考点 6: 消费税——税率	116
考点 7: 消费税计税依据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116
考点 8: 消费税计税依据从价计征——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117
考点 9: 消费税计税依据——从量计征、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118
考点 10: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19
考点 11: 直接对外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20
考点 12: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27
考点 1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128
考点 14: 消费税——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	130
考点 15: 进口一般货物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31
考点 16: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132
考点 17: 消费税——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及出口应税消费品 退税额的计算	133
考点 18: 消费税——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3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36
考点 1: 营业税的发展	137
考点 2: 营业税计税方法及作用	137
考点 3: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一般规定	138
考点 4: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139
考点 5: 现行营业税——交通运输业、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	140
考点 6: 营业税税率	141
考点 7: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41
考点 8: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交通运输业	142
考点 9: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建筑业	143
考点 10: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金融保险业	144
考点 11: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邮电通信业、服务业及销售 不动产或受让土地使用权	146
考点 1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考点 13: 营业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 流转税问题	151
考点 14: 根据国家的其他规定, 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项目	151
考点 15: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 期限	155
考点 16: 营业税——纳税地点	156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93
考点 1: 资源税征收的理论依据、资源税的发展、各国资源税的一般规定	194
考点 2: 资源税的作用、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195
考点 3: 资源税税目、税额	197
考点 4: 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	198
考点 5: 资源税课税数量	198
考点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考点 7: 资源税税收优惠	201
考点 8: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2
考点 9: 资源税纳税地点	20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204
考点 1: 我国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205
考点 2: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206
考点 3: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界定	206
考点 4: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若干情况的判定——房地产的交换和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	208
考点 5: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确定——房地产开发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208
考点 6: 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确定	210
考点 7: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11
考点 8: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优惠	214
考点 9: 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215
考点 10: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及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216
考点 11: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217
考点 12: 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及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18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220
考点 1: 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的概念及房产税的特点	221
考点 2: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22
考点 3: 房产税计税依据——从价计征	223
考点 4: 房产税税率	224
考点 5: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考点 6: 房产税税收优惠	227